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

被告 施紫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②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此清償借款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5萬元及②5萬元，約定貸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6年8月2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碼年
02 率0.575%（目前為2.295%）按月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
03 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
04 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
05 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利息至①113年02月22日及
06 ②113年04月22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。
07 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如聲
08 明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
09 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
13 書、放款帳戶資料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
14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5 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16 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
17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
20 定本件訴訟費用7820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朱名堉